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1 年第 39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63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大坡村1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17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16.2795 亩，其中：耕地 2.5530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2.5530 \text{ 亩} \div 17 \text{ 人} = 0.15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16.2795 \text{ 亩} \div 17 \text{ 人} = 0.96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0.1725 亩，其中：耕地 0.1425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0.03 亩。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 土地补偿费 2283.75 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1. 耕地: $0.142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2066.25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0.03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217.50 \text{ 元}$ 。

(二) 安置补助费 1370.25 元 (壹仟叁佰柒拾元零贰角伍分)

1. 耕地: $0.142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1239.75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0.03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130.50 \text{ 元}$ 。

(三)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贡井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本次征收贡井区长土镇大坡村 1 组部分集体土地不涉及农转非人员。

(二)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3654.00 元 (大写: 叁仟陆佰伍拾肆元整)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 请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 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 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 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1 年第 40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63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黄桷村 2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195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195.7470 亩，其中：耕地 99.0480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99.0480 \text{ 亩} \div 195 \text{ 人} = 0.51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195.7470 \text{ 亩} \div 195 \text{ 人} = 1.00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19.1925 亩，其中：耕地 12.6780 亩（含按耕地补偿的养殖水面 1.2435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6.5145 亩。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 土地补偿费 231061.13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壹元壹角

叁分)

1. 耕地: $12.678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183831.00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6.514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47230.13 \text{ 元}$ 。

(二) 安置补助费 139200.00 元 (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1. 耕地: $13 \text{ 人}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113100.00 \text{ 元}$ 。

2. 其他土地: $6 \text{ 人}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26100.00 \text{ 元}$ 。

(三)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贡井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应安置农转非人数 = 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 $19.1925 \text{ 亩} \div 1.00 \text{ 亩/人} = 19 \text{ 人}$ 。

(二) 安置途径: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 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 每人的发放标准 = 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 $139200.00 \text{ 元} \div 19 \text{ 人} = 7326.32 \text{ 元/人}$ (大写: 柒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

(四) 土地补偿费: 231061.13 元 (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壹元壹角叁分)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 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 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 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1 年第 41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63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贡井区长土镇黄桷村4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业人口数 143 人。

(二) 土地总面积 280.7430 亩，其中：耕地 163.0725 亩。

(三) 人均耕地面积： $163.0725 \text{ 亩} \div 143 \text{ 人} = 1.14 \text{ 亩/人}$ 。

(四) 人均土地面积： $280.743 \text{ 亩} \div 143 \text{ 人} = 1.96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53.6430 亩，其中：耕地 34.4565 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19.1865 亩。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638721.38 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

1.耕地: $34.456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499619.25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19.186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39102.13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 383232.83 元(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

1.耕地: $34.456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299771.55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19.1865 \text{ 亩} \times 145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83461.28 \text{ 元}$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贡井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53.643 亩 \div 1.96 亩/人=27 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383232.83 元 \div 27 人=14193.81 元/人(大写:壹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

(四)土地补偿费:638721.38 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

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贡井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